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選舉管理委員會有關 2001 年立法會補選的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選舉管理委員會（下稱“選管會”）在有關 2001 年立法會補選的報告內所提出的主要事項。

背景

2. 是次補選在 2001 年 9 月 16 日舉行，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一名委員，以填補因吳清輝先生請辭而出現的立法會席位空缺。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（第 541 章）第 8(1)條的規定，凡選管會就關於補選的事宜具有職能，選管會須在該項選舉結束後的三個月內，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。

3. 選管會已在 2002 年 2 月 4 日發表報告。有關報告已通過立法會秘書處分送各位議員。

報告

4. 這份報告已對提名、投票和點票等安排作出了檢討，並總結是次補選進行順利。選管會和其他執法機構在投訴限期內均沒有收到有關補選的投訴。

報告內提出的事項

5. 選管會在報告內提出兩項事項，並表示會在日後的選舉重新探討有關事項。這兩項事項分別為縮短投票時間和在投票結束後於投票站內點票（分別載於報告第 6.1 及 6.2 段）。這兩項建議並非新的構思，選管會早已在 200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後的選舉報告中提出有關建議。
6. 以往選舉的投票時間是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，而是次補選的投票時間則較以往選舉縮短了三小時。縮短投票時間使資源得以節省；不但對投票率沒有明顯的不利影響，反而可以提早公布選舉結果。
7. 在投票結束後於投票站內進行點票最能節省時間，因為此舉可減少由個別投票站運送投票箱往中央／分區點票站所引致的延誤。
8. 選管會會在籌備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時探討縮短投票時間以及在投票站點票的好處。選管會將在作出決定前徵詢市民意見。

徵詢意見

9. 謹請各位議員備悉選管會的報告。

政制事務局

2002 年 2 月